

##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新制說明

為確保最高行政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，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，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，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，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，因此建構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，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。新制將於108年7月4日施行。

大法庭制度之組織、程序等規定甚多(詳請點閱[此處](#))，茲略述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最高行政法院增設大法庭，各審判庭得依所屬審判事務類型向大法庭提案，包括：歧異提案、原則重要性提案兩種類型。當事人亦得以書狀聲請受理事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、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。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，不包含提交事件之本案終局裁判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5 條之 2、第 15 條之 3、第 15 條之 4)

二、大法庭組織：

大法庭為功能性任務編制，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成員為 9 人，包含：

(一)最高行政法院院長，並擔任大法庭之審判長。

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6)

(二)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擔任大法庭當然庭員。(行

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6)

- (三)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，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、每庭至少應有 1 人，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原則，選舉產生票選庭員 7 人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6、第 15 條之 7)

除院長及該次提案庭指定庭員外，其餘庭員之任期均為 2 年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7)

### 三、大法庭程序：

- (一)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，應行言詞辯論。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特定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)
- (二)大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，徵詢其法律上意見。又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，或受有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)

### 四、大法庭裁定：

- (一)大法庭決定之法律見解應記載於裁定主文且敘明理由，並應定期宣示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9)

(二)大法庭之庭員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，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，應與大法庭裁定一併公布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9)

(三)大法庭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，亦即提案庭就提交事件，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，進行本案終局裁判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)

五、廢除行政法院組織法現行條文第 16 條判例選編、變更，及決議統一法律見解制度：

(一)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應停止適用。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一般裁判相同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之 1)

(二)大法庭制度實施後，因判例、決議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，縱使該等法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援用，仍難認與命令相當。然因考量本次修法將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，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，為避免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」之疑義，爰明定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 3 年內，如認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、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

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 
憲法。(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)

大法庭制度為統一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，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。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，必然能夠有效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信任度，使我國司法體制日趨完善。